

# 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2022 年度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项目

主管部门：溆浦县财政局

组织单位：溆浦县财政局

评价机构：湖南锦鑫恒润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成文日期：2023 年 12 月 1 日

# 湖南锦鑫恒润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Hunan Jinxin Hengru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 Ltd



## 2022 年度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 绩效评价报告

湘锦鑫审字（2022）第 SA12-04 号

溆浦县财政局：

受溆浦县财政局委托，对 2022 年度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以下简称“整合资金”）安排及使用情况进行绩效评价。实施单位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绩效评价证明资料，我们的责任是对 2022 年度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项目发表绩效评价意见。在绩效评价过程中，我们结合各项目和各项目责任单位和实施单位的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查看相关文件资料、实地调研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绩效评价程序。现将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一）立项背景及目的

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及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为指导，紧紧围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总目标，加大产业投入力度，尽快补齐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短板，着力改善提升乡村生产

生活条件，全力保障脱贫群众持续稳定增收，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

本次绩效评价旨在通过了解 2022 年度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项目开展情况和绩效达成情况，检查工作各个环节的合规性、合理性，发现和总结工作开展中的成绩与经验及出现的问题，并提出建设性的建议，进一步改进和加强专项资金管理，为项目管理和执行提供建议。

## （二）项目主要内容

2022 年度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主要用于农业生产、畜牧生产、水利发展、林业发展改革、农田建设、农村环境整治、农村道路建设、农村危房改造、乡村旅游等农业生产发展和农业农村基础设施项。项目的管理单位及实施单位涉及县人社局、交通运输局、农业农村局、水利局及相关镇级人民政府等多个单位。

## （三）项目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2022 年共安排项目资金 32,772.00 万元，涉及项目 842 个，其中：基础设施 22,389.64 万元，涉及项目 510 个；产业发展项目 8,483.36 万元，涉及项目 282 个；其他项目安排 1,899.00 万元，涉及项目 50 个。资金来源均为财政资金，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25,333.00 万元、省级财政资金 7,059.00 万元、市级财政资金 380.00 万元。截至 2022 年底，已使用项目资金 27,898.37 万元，整体预算执行率为 85.13%

### 三、资金管理情况

整合资金的拨付与支付流程按照《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民委 国家林草局关于加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农〔2022〕14号）、《湖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湘财农〔2021〕10号）等政策文件规定执行。

### 四、项目的组织及管理

根据《湖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及脱贫县涉农整合资金项目管理操作指南》（湘财农〔2022〕14号）及《溆浦县关于进一步规范财政涉农整合资金项目管理的通知》规定，各村、乡镇政府和项目主管部门按照操作指南申报项目，并负责项目的日常监督检查、竣工验收和项目资金使用的日常监管，建立并完善项目档案，审核报账资料的真实性和合规性。财政局负责资金拨付及资金监管。

### 五、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一）评价对象及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对象是“2022年整合资金”项目，涉及资金32,772.00万元，综合评价项目实施的决策、过程、产出及效益情况。

#### （二）评价目的

通过对“2022年整合资金”项目开展绩效评价，分析项目在决策、过程、产出及效益方面的科学性、规范性、合理性和匹配

性，综合分析并总结归纳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并针对下一步项目管理及预算支出提出相关建议，促进项目单位强化绩效理念，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提高项目资金的使用效益。

### （三）评价过程

绩效评价组严格按照县财政局的要求，于2023年11月8日至11月26日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规定落实评价工作。一是前期准备阶段：通过收集政策资料，了解项目基本情况，梳理评价思路，设计评价指标体系等。二是现场评价阶段：通过听取项目单位对项目情况的介绍，检查和核对项目组织实施、监督管理等项目执行资料，查看项目收支明细账等财务资料；发放调查问卷；收集、整理、分析评价基础资料和数据等形式。现场抽查金额3,328.40万元（涉及58个项目），占项目资金的10.55%。三是报告撰写阶段：按评分标准对指标进行逐一分析计分，共同探讨交流并形成意见征求稿，交县财政局审核后形成定稿。

### 六、绩效评价结论及指标分析

按照绩效评价工作通知要求，评价采用百分制，从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方面进行评价，2022年度整合资金绩效评价满分100分，最终得分为91.40分（详见附件1），评价等级为优秀。具体指标评价情况如下：

一是决策方面：指标分值13分，实际得分11.5分。

项目绩效目标填写不规范、预算编制不精准等。根据评分标

准，扣1.5分，得11.5分。

二是过程方面：指标分值27分，实际得分22.9分。

预算执行率偏低等。根据评分标准，扣4.1分，得22.90分。

三是产出方面：指标分值41分，实际得分38.00分。

项目公示信息不规范、项目未按时完成等。根据评分标准，扣3.00分，得38.00分。

四是效益方面：指标分值19分，实际得分19分。

## 七、项目支出主要绩效

(一) 唱响“评审戏”，确保“评”出效益。为切实提升资金效益、提高项目质量，溆浦县采取整合（衔接）资金项目事前评审、事中评估和事后评价相结合的方式，对项目实行全过程动态监控。一是关口前移，做好事前评审。县整合办牵头，组织现场核实组深入拟项目村进行现场事前评审。二是创新方法，做好事中评估。每年6月份，对实施的整合资金项目进行全面“体检”，对项目实施主体、实施程序、项目质量、工程造价、利益联结、群众满意度等方面按百分制进行综合评估，对项目质量不达标、绩效目标差的采取“剔除”的方式。三是问效整改，做好事后评价。完善部门自评、财政再评价和第三方评价为一体的绩效评价机制，并建立结果运用及反馈机制。

(二) 改变投入方向，推动村级集体经济高质量发展。2022年，产业衔接（整合）资金从到人到户向到村联农带户转变，推动村集体经济高质量发展。以大江口镇洑水湾村为例，投入衔接

资金投入 50 万元，用于该村 100 亩脐橙精品园建设，建立村集体发展与带动村民致富并重的全产业托管模式。通过以点带面示范建设，帮农户完成“管、防、收、加、售”等生产环节，在农户自愿情况下收取农户 0.3 元/斤的服务费，托管的脐橙可以高出市场价 2-3 元/斤出售，除去成本，可为村里增加收益 60 余万元

（三）扎紧制度篱笆，规范扶贫资产村集体经济收益分配。2022 年，出台了《溆浦县农村集体经济收益分配监督管理办法》，坚持以效益决定分配、以监测户、低收入群体为重点，以民主决策和公开公示的原则，将农村集体经济收益主要用于扶贫公益性岗位、小型公益设施建设和资助奖励困难群众三个方面。并按照 3: 4: 3（公益性岗位扶贫 30%、小型公益设施建设 40%、资助奖励 30%）的比例分配使用，进一步加强村集体经济收益分配的审计监管和财务管理。

## 八、存在问题

（一）项目实施进度缓慢，资金未及时发挥效益。如：溆子湖镇莽子湾村巴马香猪养殖基地项目，整合资金调整方案中该项目计划开工时间为 2022 年 4 月，计划完工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实际实施时间为 2023 年 9 月至 2023 年 10 月；龙庄湾乡柳沙坪村村集体经济项目，整合资金调整方案中该项目计划开工时间为 2022 年 4 月，计划完工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项目实际施工时间为 2022 年 10 月至 2023 年 11 月。

(二) 预算编制不精准。北斗溪镇危房改造项目，安排财政资金 101.00 万元，该项目实际支出 58.3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57.72%。

(三) 绩效管理不到位。如：北斗溪镇来凤村村集体经济项目绩效目标审核表、自评表空白；黄茅园镇茅湾村玉竹种植基地建设项目自评表只填列了总分，未填列得分情况明细；水东镇高明溪村水毁道路护坎维修项目，未进行绩效自评。

(四) 项目公示信息不规范。小横垅乡月溪村创建腊制品基地建设项目，项目施工期限为 2022 年 11 月至 2023 年 7 月，实施方案公示时间为 2023 年 9 月 23 日项目；小横垅乡雷坡村茶叶发展项目，衔接资金项目计划安排情况公示时间为 2022 年 9 月 10 日，公告期为 2022 年 12 月 3 日至 12 月 13 日。

## 九、相关建议

(一) 加快资金拨付使用和项目实施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部分项目具有很长的项目实施周期，为防止因项目立项、审批、实施等因素导致项目延误，统筹安排确定项目实施周期，强化项目管理，做好资金分批次下达之间的衔接，缩减存在的时差和量差，改善资金支出进度慢等问题。

(二) 规范项目和资金管理。项目主管部门、乡镇村应严格按应操作指南申报和管理项目，避免临时凑项目争资金现象。应完善项目资金支出台账，动态实时准确反映项目资金支出明细情况，及时准确填列系统数据，确保系统数据与实际情况相符；加

强合同管理，明确合同质量保证条款，进一步加强项目档案资料  
管理，避免临时凑项目资料的现象出现。

附件：2022 年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表

湖南锦鑫恒润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长沙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一日

附件:

溆浦县2022年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绩效评价指标表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分值      | 指标解释   | 指标说明   | 得分  | 评分说明               |                         |
|-------------|--------------|---------|---------|--|--|---|--------------------|-------------------------|
| 项目决策<br>13分 | 项目立项<br>(5分) | 立项依据充分性 | 2       |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立项的依据情况。             | ① 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计1分；基本符合计0.5分；不符合计0分。<br>② 预算支出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且不与相关部门同类预算支出或部门内部相关预算支出重复；计1分；基本符合计0.5分；不符合计0分。<br>③ 项目申报、评审及决策程序完全符合政策规定计1分；基本符合计0.5分；不符合计0分。<br>④ 申报材料、材料完全符合要求计1分；基本符合计0.5分；不符合计0分。<br>⑤ 申报的项目完全符合政策文件要求计1分；抽查中每发现1个项目不符合政策文件要求扣0.5分，扣完为止。 | 2   |                    |                         |
|             |              | 立项程序规范性 | 3       | 预算支出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立项的规范情况。                      | ① 预算支出有绩效目标并经审批，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完全相关性计1分；有绩效目标未经审批、基本相关计0.5分；无绩效目标、不相关计0分。<br>② 预算支出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完全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并与预算确定的预算支出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计1分；基本符合计0.5分；不符合计0分。   | 3   |                    |                         |
|             |              | 绩效目标合理性 | 2       | 预算支出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预算支出绩效目标与预算支出实施的相符情况。 | ① 预算支出有绩效目标并经审批，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完全相关性计1分；有绩效目标未经审批、基本相关计0.5分；无绩效目标、不相关计0分。<br>② 预算支出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完全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并与预算确定的预算支出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计1分；基本符合计0.5分；不符合计0分。   | 1   | 部分项目的绩效目标填写不规范，扣1分 |                         |
|             | 资金投入<br>(4分) | 绩效目标明确性 | 绩效指标科学性 | 2  |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预算支出绩效目标的细化情况。  | ① 项目单位设定合理工作目标，计0.5分，未设定计0分。<br>② 工作任务目标符合实际情况、部门工作职责并与资金量匹配，计1分；一项不符合扣0.5分，扣完为止。<br>③ 可量化指标3个以上，计0.5分；低于3个计0.25分；1个及以下计0分。 | 2                  |                         |
|             |              |         | 预算编制科学性 | 2  | 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目标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 ① 预算资金总额与项目建设内容相匹配，资金额度测算的文件依据充分，并按照实际资金需求编制计1分；否则可酌情扣0.5-1分。<br>② 预算当年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年度建设任务相匹配计1分，否则可酌情扣0.5-1分。                   | 1.5                | 北斗溪镇危房改造项目预算编制不精准，扣0.5分 |
|             |              | 资金分配合理性 | 资金分配合理性 | 2  | 预算资金分配是否合理，程序是否合规。   | ① 资金分配合理计1分，每发现1例不合理扣0.5分，扣完为止。<br>② 项目资金分配程序完全符合规范计1分；每发现1处不合规扣0.5分，扣完为止。  | 2                  |                         |
|             |              |         | 资金到位率   | 2  |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保障程度；配套资金是否及时到位。   | 资金到位率=100%计2分，低于100%按实际资金到位率*2分计算得分。<br>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 2                  |                         |
|             |              | 预算执行率   | 预算执行率   | 4  | 预算执行率是否按照计划执行。   | 预算执行率=100%计4分，低于100%按实际预算执行率*4分计算得分。<br>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实际支出资金是指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支出期)内项目支出实际支出的资金。                     | 3.4                | 预算执行率为85.13%，扣0.6分      |



附件:

溆浦县2022年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绩效评价指标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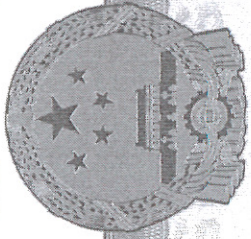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分值 | 指标解释   | 指标说明  | 得分  | 评分说明              |
|-----------|-----------|-----------------|----|--|---|-----|-------------------|
| 项目产出(41分) | 产出质量(20分) | 资产管理            | 10 | 建成后是否建立健全项目资产管理长效机制,资产台账是否规范,是否建立资产和经营性资产、公益性资产和到户类资产进行管理),是否明确资产管理主体。 | ③现场抽查项目质量达标计1分,每发生一处质量欠佳酌情扣0.5-1分,扣完为止。<br>④项目资产的长效运行管理机制健全、完善,无缺陷计1分,每发现一处不合理不完善扣0.5分,扣完为止。<br>⑤资产管理规范,建立了资产台账并按经营性资产、公益性资产和到户类资产进行管理,明确了资产管理主体计2分,每发现一处不合理不完善扣0.5分,扣完为止。  | 10  |                   |
|           |           | 质量达标率           |    | 其他项目:项目实际产出质量达标率=实际产出质量达标数/计划达标数*总分值。                                  | 按照实际产出质量达标数对照绩效目标申报的质量达标数,得分=实际达标数/计划达标数*总分值。   |     |                   |
|           |           | 项目库建设           | 6  |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是否建立;衔接资金支项目库中项目内容是否完善;项目库项目是否明确绩效目标。                | ①建立了项目库计1分;否则计0分。<br>②整合资金支持的项目从项目库选择计2分;每发现一个项目不符合要求酌情扣0.5分,扣完为止。<br>③项目库中项目内容完善计2分;每发现一个项目部分内容不够完善酌情扣0.5分,扣完为止。<br>④项目库项目有明确绩效目标计1分;不够明确计0.5分,无绩效目标计0分。(项目应包括但不限于基本内容:项目名称、项目类别、建设性质、责任单位、建设内容、实施地点、时间进度、资金规模和筹资方式、受益对象与利益联结机制、绩效目标、项目资产管理与运营等) | 6   |                   |
|           |           | 信息披露            | 4  | 是否全面推行公示制度及行政村公示制度;公示内容是否完整准确规范。                                       | ①公示制度:资金政策文件、管理制度、申报流程、评审结果、分配结果、绩效评价等信息全部按时按规向社会公开且公示内容完整准确计2分;每发现1例未公示或公示不完整不准规范的扣0.25分,扣完为止;<br>②行政村公示制度:项目公示内容(项目名称、投资规模、资金来源、资金用途、实施期限、绩效目标、实施单位及人、补助标准、受益对象及项目完成情况等)全部按照行政村公示制度在指定位置公告、公示且公示内容完整准确计2分;每发现1例未公示或公示不完整不准规范的扣0.25分,扣完为止。       | 2.5 | 部分项目公示信息不规范,扣1.5分 |
|           | 产出时效(3分)  | 完成及时率           | 3  |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是否达到绩效目标申报时间。  | 按照项目实施单位实际完成时间(天)对照计划或目标完成时间(天),完成及时率=(实际完成天数-计划完成天数)/计划完成天数,该比例小于等于0%得满分,大于0%得满分,每发现1例未完成的扣0.25分,扣完为止。   | 1.5 | 部分项目未按时完成,扣1.5分   |
|           | 产出成本(3分)  | 成本节约率           | 3  | 项目完成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比率。   | 成本节约率=(实际投资成本-计划投资成本)/计划投资成本,该比例小于等于0%得满分,大于0%扣(实际投资成本-计划投资成本)/计划投资成本*总分值。  | 3   |                   |
|           | 经济效益(3分)  | 村集体/农民人均支配收入增长率 | 3  | 项目实施对村集体及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等经济指标所带来的变化,是否达到项目申报确定的经济指标。                         | 按照项目实施单位实际完成情况对照绩效目标申报的经济效益指标,得分=实际完成数/计划完成数*总分值。   | 3   |                   |

附件：

溆浦县2022年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绩效评价指标表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分值  | 指标解释   | 指标说明  | 得分   | 评分说明                      |
|---------------|--------------|-----------|-----|--|---|------|---------------------------|
| 项目效益<br>(19分) | 社会效益<br>(3分) | 巩固脱贫成果完成率 | 3   | 项目实施对受益农村数、人口数、农业发展、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提高基础设施完备性、减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融资成本等社会效益指标所带来的社会效益指标申报确定的社会效益指标。 | 按照项目实施单位实际情况对照绩效目标申报的社会效益指标，得分=实际完成数/计划完成数*总分值。   | 3    |                           |
|               |              | 可持续运行能力   | 3   | 考核项目后期可持续运行的能力；现场核查项目是否完工并投入正常运营、场馆入驻情况是否达到预期；是否达到项目申报确定的可持续指标。                    | 现场核查显示已完工并投入正常运营、场馆入驻情况如预期得3分；入驻情况50%以上得2分；已竣工尚未投入运营得1分；在建状态视完成比例得1-2分；项目处于停工、或其他原因无法达到预期计0分。 | 3    |                           |
|               | 满意度<br>(10分) | 受益对象满意度   | 10  | 衔接乡村振兴资金覆盖区农民（受益对象）满意度调查。  | 受益对象满意度90%以上（含）计10分；低于90%高于80%每下降1%扣1分；满意度低于80%不计分。   | 10   | 通过问卷星发放调查表50份，满意度均在90%以上。 |
|               |              |           | 100 |  |   | 91.4 |                           |
| 合计            |              |           |     |  |   |      |                           |





#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115617140114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副本编号: 1-1

名称 湖南锦鑫恒润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唐辉

注册资本 壹佰零陆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0年09月0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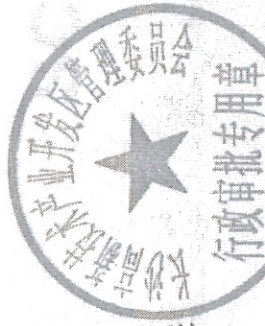
营业期限 2010年09月02日 至 2060年09月01日

经营范围 会计、审计及税务服务；企业会计报表审计；企业资本验证；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会计咨询；司法会  
计鉴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  
经营活动，未经批准不得从事P2P网贷、股权众筹、互联网保  
险、资管及跨界从事金融、第三方支付、虚拟货币交易、ICO、  
非法外汇等互联网金融业务）

住所 长沙高新开发区文轩路27号麓谷钰园F4栋

4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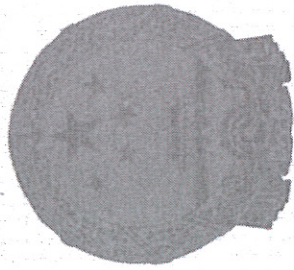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2021年7月13日

再次复印无效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湖南锦鑫恒润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唐辉

经营场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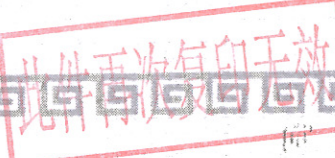
长沙高新开发区文轩路27号麓谷钰园F4栋  
403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

执业证书编号：43010073

批准执业文号：湘财会函〔2010〕18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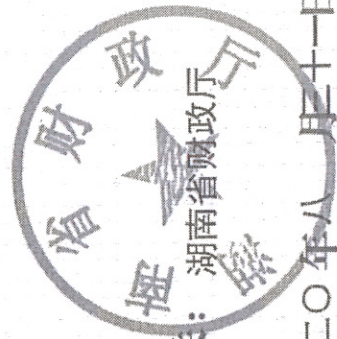
批准执业日期：2010年08月19日



证书序号：0008640

##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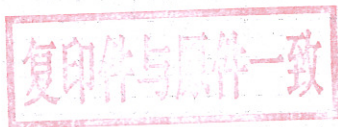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湖南省财政厅

二〇二〇年八月三十一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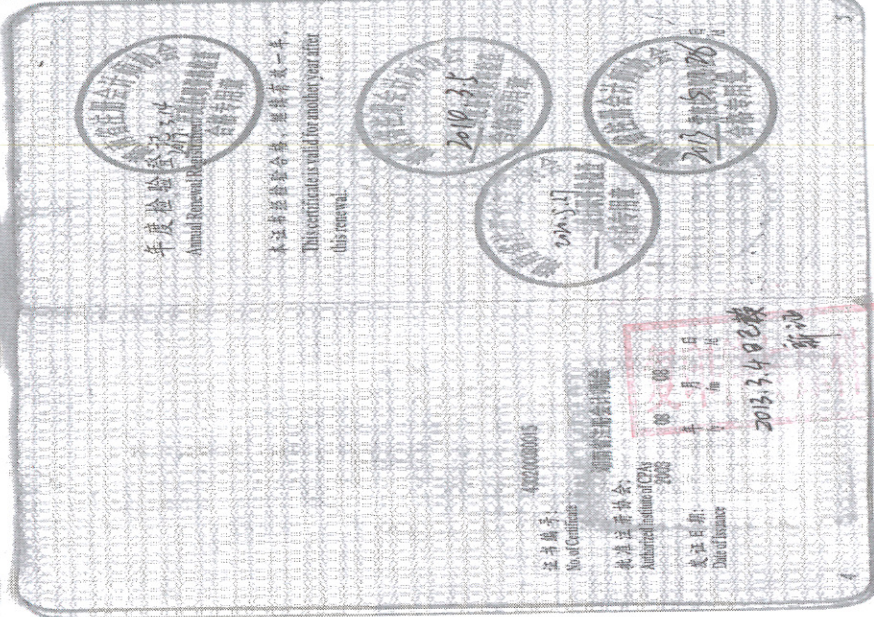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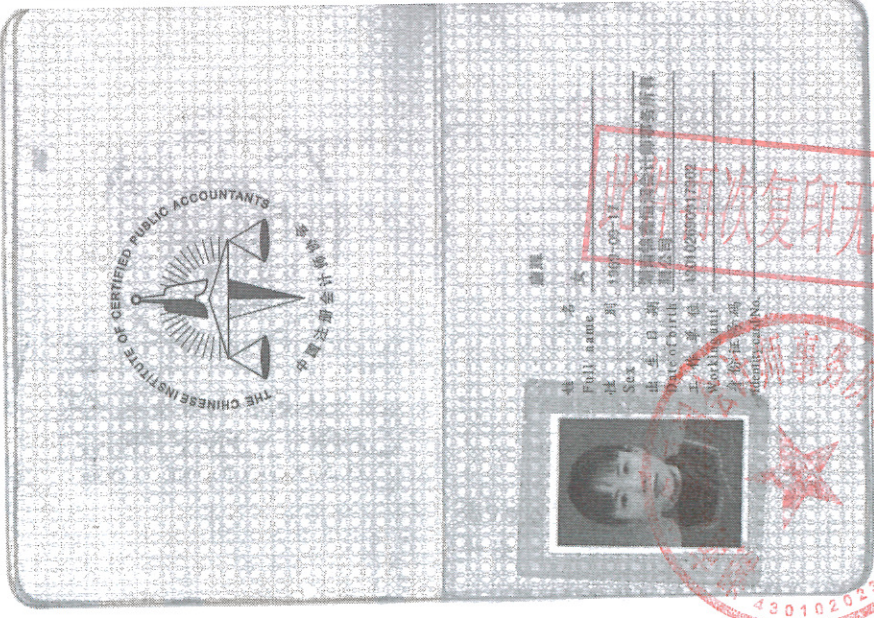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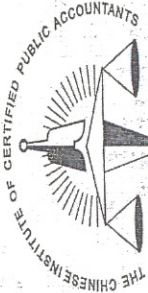




姓名: 李 杰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0-05-17  
 工作单位: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身份证号: 110101198005170000  
 注册日期: 2008-03-04  
 注册地: 北京

此证只准复印一次，复印无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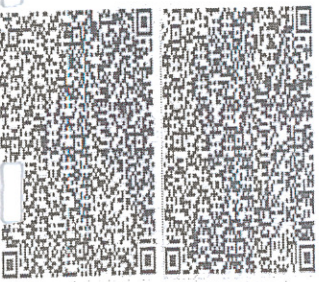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夏丽花  
 Full name 夏丽花  
 Sex 女  
 出生日期 1980-01-23  
 Date of birth 1980-01-23  
 工作单位 江苏兴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江苏兴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430724188001230840  
 Identity card No. 430724188001230840

18102

此证书已过期  
 自2017年1月1日起  
 失效  
 此证书已过期  
 自2018年1月1日起  
 失效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自颁发之日起  
 有效一年  
 此证书已过期  
 自2017年1月1日起  
 失效  
 此证书已过期  
 自2018年1月1日起  
 失效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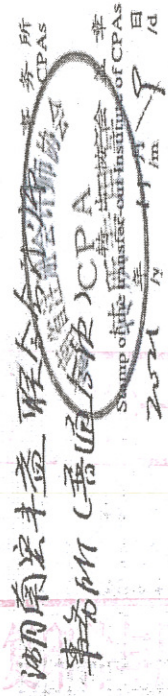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湖南宏丰益会计师事务所  
 湖南宏丰益会计师事务所  
 2017年8月11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湖南宏丰益会计师事务所  
 湖南宏丰益会计师事务所  
 2017年8月11日